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晓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雪

项目负责人：李伟

建设单位：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盖章）

电话：18712017253

邮编：239000

地址：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白庵村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51-65987585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168 号柏堰科技产业园 D19 栋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 m 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滁州市琅琊区西涧街道办事处白庵村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指标	40 万 m ³ /a				
实际生产指标	40 万 m ³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6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0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	比例	10.4%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0 万元	比例	10.4%
项目概况	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前期建设单位为滁州市顺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后企业名称变更为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两条 HZS-120 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 4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该项目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编制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6 年 4 月 21 日取得滁州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本项目于 2006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06 年 6 月开始投产。 2013 年，因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困难，拟出售本项目所有产权，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为优化滁州市场布局，全资收购了本项目。2014 年 4 月 21 日，滁州市环保局以滁环评审[2014]94 号同意了本项目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由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为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滁环评函[2014]94				

	号以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本项目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0 年 8 月，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该项目生产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28 日进行布点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稳定，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7.2）；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环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9、《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1）；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1、滁州市顺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6.4.17）； 12、滁州市顺风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06.4.21）； 13、《关于同意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的函》（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评函[2014]94 号，2014 年

	4 月 21 日）； 14、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8.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和表 3 标准限值要求。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td></tr></table> 2、本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汇入清流河。 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表1-2 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pH</td><td>6-9</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td></tr><tr><td>COD</td><td>500</td></tr><tr><td>BOD5</td><td>300</td></tr><tr><td>SS</td><td>400</td></tr><tr><td>氨氮</td><td>45</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td></tr></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1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10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2类	60	50

4、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通知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区滁定路与世纪大道交口东南侧，西涧街道办事处白庵村境内。距离滁州市区 3 公里。区域地势平坦，运输十分方便。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主要分为办公区和生产区，办公区和生产区独立分开，便于管理，互不干扰；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位于厂区南侧，依次为搅拌楼、上料廊道和骨料仓库。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北侧，紧邻世纪大道和滁定路，物流顺畅。

2、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琅琊区滁定路与世纪大道交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 3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两条HZS120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以及骨料库、粉仓综合办公楼等公辅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为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一致。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混凝土搅拌楼	1 栋 3 层钢结构全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位于厂区中部，设置两条 HZS120 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上料系统	将骨料通过皮带输送至搅拌楼内，包括上料平皮带机和上料斜皮带机。同时在上料系统配套设置了喷淋设施
储运工程	骨料仓库	1 栋 1 层钢结构封闭式骨料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4750m ² ，仓库内用混凝土墙面隔离出不同区域，用于堆放不同规格的砂、石子等骨料原料。骨料仓库上方设置有喷淋设施
	水泥仓	设置 4 个水泥仓，单个最大储存量为 200t，位于搅拌楼内，用于储存水泥
	粉煤灰仓	设置 2 个粉煤灰仓，单个仓最大储存量为 200t，位于搅拌楼内，用于储存粉煤灰
	矿粉仓	设置 2 个矿粉仓，单个最大储存量为 200t，位于搅拌楼内，用于储存矿粉
	外加剂罐	设置 6 个外加剂罐，单个最大储存量为 10t，位于搅拌楼内，用于储存外加剂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三层砼结构，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 930m ² ，用于厂区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收集，多余雨水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经厂区配电房配送，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收集，多余雨水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骨料装卸粉尘 采取封闭式骨料仓库，骨料仓库库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期对骨料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粉尘排放量
		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采用密闭输送廊道，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筒仓粉尘 在筒仓仓顶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仓顶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排放
		投料、搅拌粉尘 搅拌主机配套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主机顶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
	固废治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沉淀池污泥作为建筑垃圾用于路基垫料；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粉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如表 2-2 所示。

本项目环评设备为 2 条 HZS120 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搅拌主机	HZS120	2
2	水泥仓	200t	4
3	粉煤灰仓	200t	2
4	矿粉仓	200t	2
5	外加剂罐	10t	6
6	自动洗车机	/	1
7	螺旋输送机	/	8
8	砂石分离机	/	1
9	压滤机	/	1

（3）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如表 2-3 所示。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万m ³ /a)	实际设计产能 (万t/a)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20~C30	40	40	与环评一致

（4）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2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4%。

（5）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2)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收集，多余雨水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经厂区配电房配送，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

(7) 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为22人。

劳动制度：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3600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主要原辅料为石子、砂河、水泥以及外加剂，本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年消耗量（t/a）
1	水泥	12000
2	石子	50000
3	砂	26000
4	外加剂	1200
5	粉煤灰	20000
6	矿粉	8000

2、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2）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进入厂区沉淀池收集，多余雨水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主要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骨料、粉料、外加剂、水的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采用微机控制自动化配比、自动化输送和自动化搅拌，将骨料、粉料、外加剂、水经配比、运输、搅拌，生产出建筑专用商品混凝土，通过混凝土搅拌车外运至施工现场。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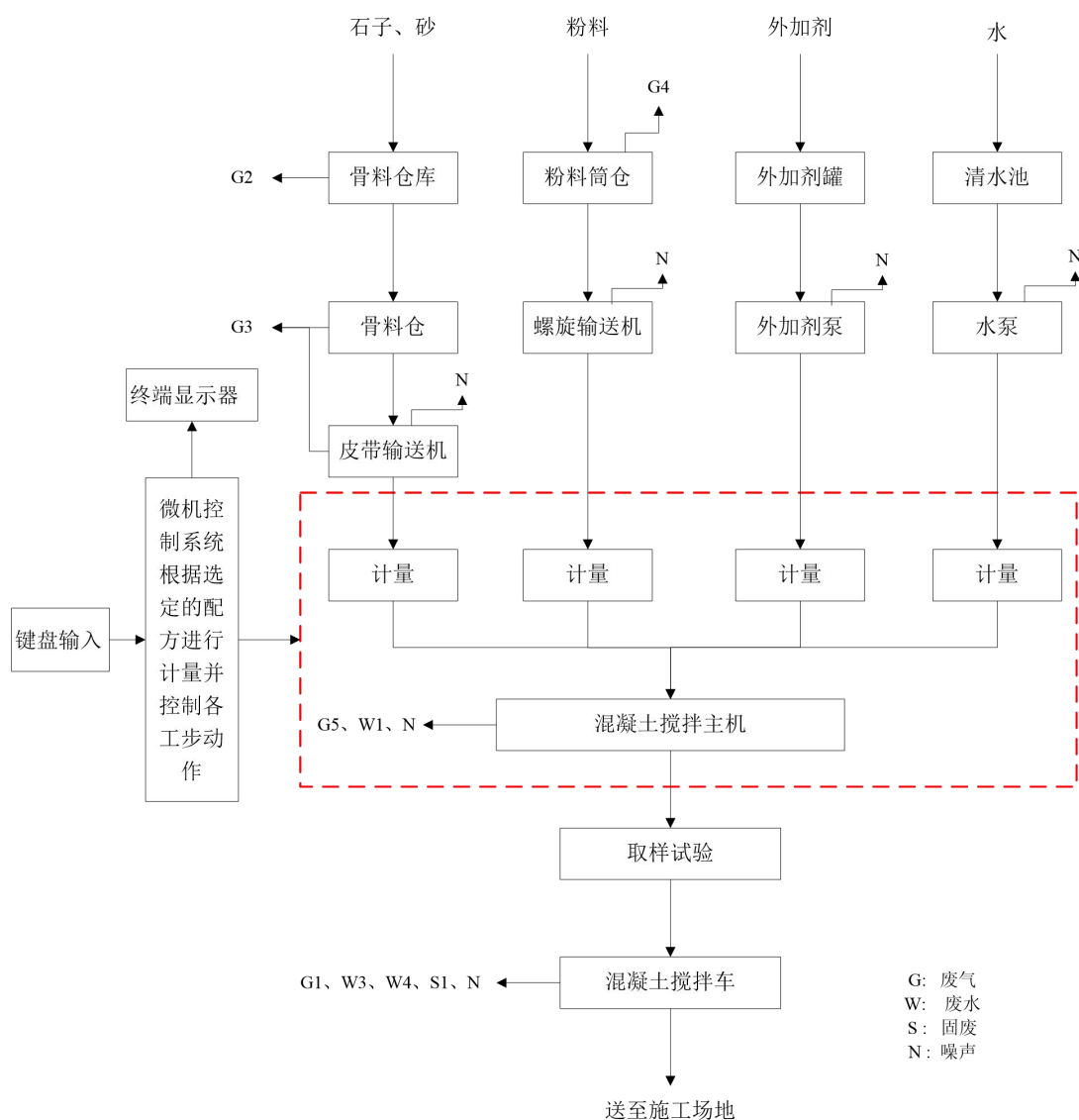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储存

骨料储存：成品砂、石等骨料通过密闭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储存于厂区封闭骨料仓库内，仓库顶部设置有自动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粉料储存：粉料运输通过专用的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压缩空气泵将粉料气打入粉料仓内储存。

外加剂储存：外加剂运输通过专用的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泵送入外加剂罐内储存。

水：厂区内设置有清水池，通过泵将自来水泵入清水池储存备用。

（2）原料计量

不同厂家生产的水泥及粉煤灰其活性、强度、性能有所差异，因此每批商品混凝土均经实验室配合比决定每次配料的比例，由操作人员录入电脑，通过微机控制系统进行计量配比。

骨料计量：砂、石子等骨料通过装载机装料入骨料仓内，经计量称对各种骨料按质量配比称量好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骨料过渡仓内，由骨料过渡仓开门落至搅拌主机内搅拌。

粉料计量：粉料经粉料仓蝶阀落入螺旋输送机内，再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内称量，称好的粉料由计量斗下的气动开启蝶阀滑入搅拌主机内搅拌。

外加剂计量：外加剂由外加剂泵从外加剂罐内泵至计量筒内称量，称好的外加剂经喷水器喷入主搅拌机内搅拌。

水计量：水由水泵把清水池的水抽入计量筒内称量，称好的水由水泵抽出经喷水器喷入主搅拌机内搅拌。

（3）搅拌机混合搅拌工序

计量好的骨料、粉料、水及外加剂等按照设定的时间投入搅拌主机内，进入搅拌主机的物料在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上的双道螺旋叶片的搅拌下，使物料产生挤压、磨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强制掺合。

（4）成品外运

搅拌时间到时，由搅拌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卸料斗打开，由叶片将已搅拌好的混凝土推到等待在搅拌主机下的混凝土搅拌车（在进入运输车之前先取一部分搅拌好的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合格后全部推出后关门进入下一个搅拌循环，成品混凝土由混凝土搅拌车运往施工现场。

产污环节简述：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本项目产污环节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2-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编号	污染源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拟采取防治措施
废气	G1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工序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同时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G2	骨料装卸粉尘	装卸工序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骨料仓库，同时在仓库内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G3	骨料输送粉尘	上料、输送工序	颗粒物	设置封闭式配料站和皮带输送廊道，并设置喷淋设施，定期洒水抑尘
	G4	筒仓粉尘	粉料上料工序	颗粒物	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G5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搅拌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0m
废水	W1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工序	SS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运输车辆罐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W4	运输车辆罐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罐清洗工序	SS	
	W2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工序	SS	地面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车身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
	W3	运输车辆车身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车身清洗工序	SS	
	W5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噪声	N	搅拌主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风机、砂石分离机、水泵等	设备运行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
固废	S1	混凝土残料	混凝土搅拌车	/	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S2	沉淀污泥	沉淀池	/	作为建筑垃圾用于路基垫料
	S3	除尘器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	/	收集后作为粉料回用于生产

	S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车罐清洗废水、运输车辆车身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1) 搅拌机清洗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内含有残余混凝土，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2000mg/L，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沉淀，以及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

(2) 运输车辆车罐清洗废水

车罐清洗废水内含有残余混凝土，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3000mg/L，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沉淀，以及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

(3) 地面冲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内含有少量砂石，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mg/L，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

(4) 运输车辆车身清洗废水

运输车辆车身清洗废水含有少量砂石，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500mg/L，经洗车机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清流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清流入河。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污水	CO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滁州市清流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清流入河
	BOD ₅	
	SS	

	氨氮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沉淀，以及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于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
运输车辆车罐清洗废水	SS	
运输车辆车身清洗废水	SS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SS	经洗车机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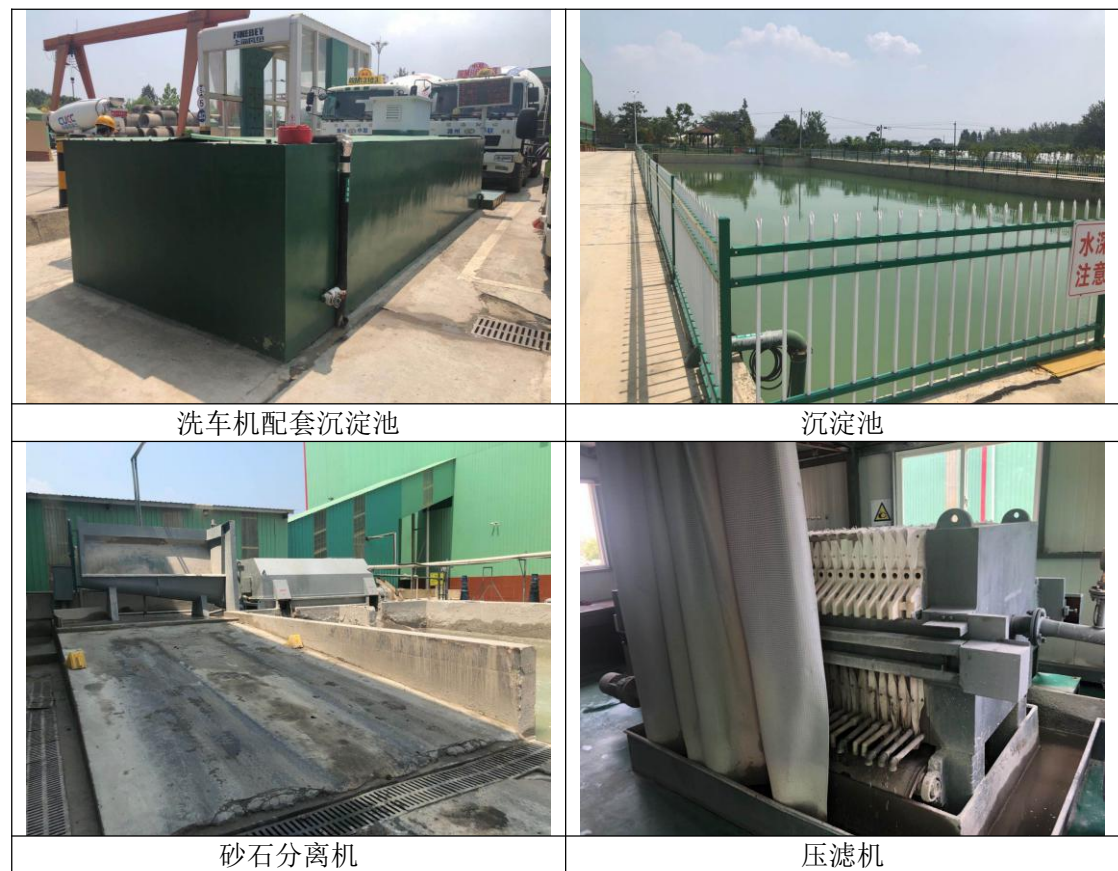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骨料装卸粉尘、骨料上料、输送粉尘、筒仓粉尘、搅拌粉尘等。

(1) 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均由车辆进行运输，骨料原料由密闭货车运输，粉料、外加剂由密闭罐车运输，混凝土成品由密闭混凝土搅拌车运输。上述车辆在运输过

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

本项目采取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同时在厂区出入口附近设置自动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2) 骨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骨料在装卸过程中,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装卸粉尘。

本项目采取封闭式骨料仓库,骨料仓库库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定期对骨料洒水抑尘。

(3) 骨料输送粉尘

本项目骨料仓卸料至皮带输送机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在上方设置自动喷淋设施,在投料时进行喷淋降尘,皮带输送机采用密闭输送廊道,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4) 筒仓粉尘

本项目粉料由筒仓储存,粉料通过罐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粉料压入筒仓内,进料过程采用气力输送,筒仓内压力大于大气压,为了保持压力平衡,一般在筒仓顶部设置排气孔,其排气过程将会有粉尘产生。

本项目在每个粉仓仓顶设置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水泥仓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排放。

(5) 投料、搅拌粉尘

本项目粉料投加进入搅拌主机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在每台搅拌主机配套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主机顶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排放	无组织
投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主机顶排放	无组织
骨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骨料仓库封闭,配备喷淋设施	无组织

骨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全封闭输送廊道，配备喷淋设施	无组织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限速，定期洒水抑尘，配备自动洗车机	无组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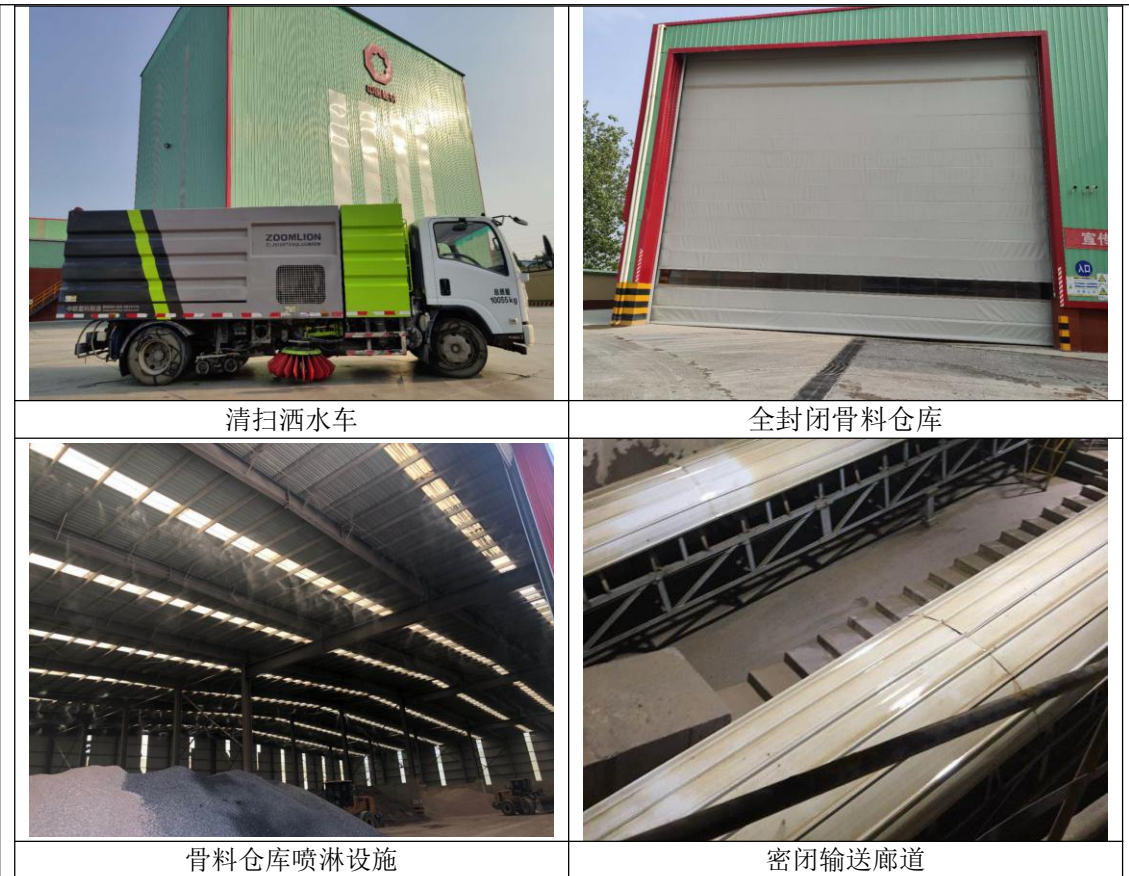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搅拌主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风机、砂石分离机、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90dB(A)。通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混凝土残料、沉淀池污泥、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

(1) 混凝土残料

本项目混凝土搅拌车每次卸完料会有少量混凝土残留在罐内，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骨料作为混凝土骨料回收，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2) 沉淀池污泥

各类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因此会产生沉淀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用于路基垫料。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筒仓粉尘和搅拌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因此会产生除尘粉尘。布袋除尘器除尘粉尘收集后作为粉料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为 2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8%。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雨污管网、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压滤机等		60
废气治理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道路硬化，在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洗车机河沉淀池	40
	骨料装卸粉尘	采取封闭式骨料仓库，骨料仓库库顶设置喷淋设施	30
	骨料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机采用密闭输送廊道，并设置自动喷淋设施	30
	筒仓粉尘	在筒仓仓顶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筒仓仓顶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仓顶排放，共设置 8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65
	搅拌粉尘	搅拌主机配套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搅拌粉尘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主机顶排放，共设置 2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30
噪声控制	厂房隔声、加装隔声罩、安装减震垫、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		5
合计			260

6、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次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28 日，验收监测期间点位布置如图 3-3 所示。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决定要求

同意该项目建设，提出如下要求：

- 1) 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和学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2) 加气车辆管理，装卸水泥等原料和混凝土产品尽量安排为中午和早晚，避开学校上课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定时清扫厂区并喷洒水，保持厂区道路清洁、湿润，以减少扬尘污染。
- 4) 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符合要求，方可正式投产。

(2) 滁环评函[2014]94 号审批决定要求

一、同意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其经营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不得发生变化。

二、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 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运输、堆场、装料过程管理，采用有效的防尘措施，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设施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4)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最终处置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队，严禁出现扰民现象，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2、审批要求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审批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项目审批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决定要求		
1	产生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和学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布置在厂房内，远离居民区和学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	加强车辆管理，装卸水泥等原料和混凝土产品尽量安排为中午和早晚，避开学校上课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均尽量安排在中午和早晚，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定时清扫厂区并喷洒水，保持厂区道路清洁、湿润，以减少扬尘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安排专人定期对厂区清扫并定时洒水降尘，保持厂区道路清洁、湿润，以减少扬尘污染。
4	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部门验收符合要求，方可正式投产。	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滁环评函[2014]94 号审批决定要求		
1	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运输、堆场、装料过程管理，采用有效的防尘措施，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和搅拌主机顶排放；厂区设置自动洗车机，骨料仓库全封闭设置并配备喷淋设施，运输廊道全封闭设置，厂区道路定时洒水降尘；。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要求。
2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分离、沉淀池沉淀、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设施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	已落实。 本项目采取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

	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最终处置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混凝土废料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骨料作为混凝土骨料回收，废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沉淀池污泥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用于路基垫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作为粉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 m 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队，严禁出现扰民现象，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已落实。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认真落实了《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 万 m 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未出现扰民现象。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 现场采样和测试前，空气采样器要进行流量校准，声级计需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 5)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 6) 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2)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岛津分析天平
废水监测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长管型酸碱度笔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ESJ 电子天平
噪声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2)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并对部分监测因子进行加标回收。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G1），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G2、G3、G4）；

(2) 监测项目：颗粒物；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本项目料仓粉尘和搅拌主机投料、搅拌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在料仓顶和搅拌主机顶排放。因排气筒不具备监测条件，且在密闭搅拌楼内排放，不排至外环境。故本次验收不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

2、废水

(1)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2) 监测因子：pH、COD、BOD₅、氨氮、SS。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

(1) 监测点位：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N1、N2、N3、N4）。

(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工况记录。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商品混凝土。根据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记录可知，企业在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良好，生产工况均大于 75%，满足验收要求；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m ³ /d)	实际产能 (m ³ /d)	生产负荷%
商品混凝土	2020.8.27	1333	1250	93.8
	2020.8.28	1333	1180	88.5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如下所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G1（厂区 上风向）	G2（厂区 下风向）	G3（厂区 下风向）	G4（厂区 下风向）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	2020-8-27	第一次	0.172	0.222	0.198	0.210
		第二次	0.165	0.212	0.205	0.210
		第三次	0.182	0.220	0.193	0.205
		第四次	0.155	0.205	0.223	0.222
	2020-8-28	第一次	0.152	0.195	0.192	0.195
		第二次	0.165	0.205	0.213	0.213
		第三次	0.152	0.210	0.210	0.217
		第四次	0.167	0.215	0.220	0.222
执行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检测期间风向均为西北风。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的表 3 标准要求，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 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	1	2	3	4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生 活 污 水 排 放 口	2020.8.27	pH（无量纲）	7.40	7.48	7.36	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	25	24	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5.7	5.9	5.3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11	12	10	10	400	达标
		氨氮（mg/L）	0.434	0.464	0.421	0.450	45	达标
	2020.8.28	pH（无量纲）	7.38	7.42	7.45	7.4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3	2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5.6	5.4	5.8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9	10	12	11	400	达标
		氨氮（mg/L）	0.472	0.405	0.410	0.450	45	达标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 期	检测 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时间	Leq	时间	Leq
8-27	工业 企业 厂界 环境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	昼间 （06:00-22 :00）	55.0	夜间 （22:00-06:00）	44.0
		N ₂ 厂界北侧		58.4		46.0
		N ₃ 厂界西侧		51.9		44.6
		N ₄ 厂界南侧		49.9		40.6
8-28		N ₁ 厂界东侧		53.3		44.7

		N ₂ 厂界北侧		57.3		48.1
		N ₃ 厂界西侧		52.4		45.3
		N ₄ 厂界南侧		51.7		43.3
执行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28 日,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良好,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的表 3 标准要求, 同时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滁州市清流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4)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 满足管理要求。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议:

(1) 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 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 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 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废气的达标排放。

(3) 加强厂区洒水抑尘工作, 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卫生。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

附件 3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函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已投入运行，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附件2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

七、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包括治理设施、排放控制)		编号: _____
本产品生产过程主要是在生产厂内进行产品的生产,但 应及产品的运输采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对周边及市区无任何 环境污染。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试行)
八、审批意见 同意该项目建设,提出如下要求: 1. 生产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远离居民区和学校,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 加强车辆管理,装卸时禁止大声喧哗和野蛮装卸,尽量安排在白天或早 晚,避开学校上课时间,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定时清扫厂内并喷洒水,保持厂内道路清洁、湿润,以减少扬尘。 4. 项目建成后,给环保部门验收符合要求,方能正式投产。		
经办人(签字) <u>杨震</u>	(公章) 2006年4月21日	项目名称: <u>年产40万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u> 建设单位(盖章): <u>徐州市恒通混凝土有限公司</u>
		编制日期: 2006 年 4 月 17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年产40万m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	滁州市顺风顺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守虎	联系人	耿世清
通讯地址	安徽省(自治区、直辖市)滁州市(县)		
联系电话	0550-4098142	传真	0550-3097748
	邮政编码	237000	
建设地点	站址在滁州市南谿办事处白庵村境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平方米)	30000平方米	使用面积(平方米)	30000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500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投资比例	
投产日期	2006年6月	预计年工作日	天

项目内容及规模

年产40万m³混凝土搅拌站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42.5#水泥: 12万吨/年 外加剂:
碎石: 50万吨/年
黄砂: 26万吨/年

k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万吨/年	燃油(吨/年)	重油 轻油
电(千瓦/年)	140万千瓦/年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	其它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废水口)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五、周围环境简况(可附图说明)

该生产场地位于滁光路与北外环交接处,南临办教白庵村李楼村民组境内,东、南、西均属李楼村民组农田,北侧临北外环路,距城区约3公里。经可行性研究后认为对周边环境以市区无不良影响。

六、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有废水、废气、废渣、噪声产生,须明确标出产生环节,并用文字说明)

本产品采用碎石、黄砂、水泥为主要原材料,通过H25120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搅拌加工成成品混凝土。在各个环节、生产及成品运输过程中均采用封闭式生产及运输设备,对周边环境以市区无不良影响。

附件3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函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评函〔2014〕94号

关于同意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告已收悉。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同意名称变更，变更后名称为：安徽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其经营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不得发生变化。

二、项目在生产运营工程中应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1、投料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运输、堆场、装料过程管理，采用有效的防尘措施，确保外排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设施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最终处置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安徽顺风集团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 m^3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出现扰民现象,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请滁州市环保局琅琊分局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项目督查。



送: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滁州市环保局琅琊分局。

附件 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记录统计表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年产 4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生产记录统计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a)	生产负荷%
商品混凝土	2020.8.27	1333	1250	93.8
	2020.8.28	1333	1180	88.5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琅琊分公司（顺风站）		机构代码	913411023968839022
法定代表人	刘彬		联系电话	18019850468
联系人	马成		联系电话	18755003634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白庵村 中心经度：118.286308；中心纬度：118.286308			
预案名称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顺风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18年3月21日签署发布了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顺风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刘彬		报送时间	2018年3月21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 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年 3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3月21日
备案编号	341102-2019-03-1
报送单位	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受理机构 经办人	 2019年3月24日
受理机构 分管负责人	 2019年3月24日
受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	 2019年3月24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0215-026-HT。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02396883902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滁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琅琊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西涧办白安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2396883902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 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